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

紀錄：黃麗雯

壹、主席致詞

這是三年來第一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為因應教育部先期通知之總量標準改變，相應之申設系所期程之提前作業，特召開本次會議。教育部原函文各校新成立之系所班別須於 1 月底送教育部審查，宣布後很多學校來不及，後再次來文改至 3 月份。本校為此措施應變非常快速，早已通知各單位、系所班展開申請計畫書和外審審查，同時規劃各系所、院、校務發展委員等會議程序審議通過，讓我們今天可以如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報部前各項審查作業，在此感謝各單位及系所特別的努力。

其次，以主席身分非常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對於個人的支持，以及所有行政團隊工作成果的肯定，讓學校各項計畫和工作進展如期穩定進行，歡迎各位代表提供高見，讓我們有更大的進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12.20)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1	人事室	為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擬訂本校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及選票樣張，請審議。	
	決議	一、依出席代表建議之日期，經表決結果為 33 票贊成 107 年 12 月 26 日，3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3 日，0 票贊成 108 年 1 月 9 日，通過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15 任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二、三學院之監票人員由院長推派 2 人(含候補 1 人)，本次投開票作業之監票人員名單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107 年 12 月 25 日監票人為高泉元代表，郭曉玲代表候補。 (二) 107 年 12 月 26 日監票人：師範學院推派陳盈如代表，賀俊智代表候補；人文學院推派趙陽明代表(無候補)；理工學院推派吳慶堂代表(無候補)。 三、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儘速通知校長續任同意權人相關行使投票事宜。	
	執行情形	一、決議通過之投開票作業注意事項及選票樣張，會後以 107 年 12 月 20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9545 號函發文至公文系統各單位電子公布欄請轉知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踴躍投票，同時登載於本校首頁重要消息及人事室首頁置頂公告周知，並請秘書室協助轉寄至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嗣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起再以電話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助理至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簽收公文並商請協助確實轉知。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監票人為高泉元代表。107 年 12 月 26 日投票作業監票人：師範學院陳盈如代表，人文學院趙陽明代表，理工學院吳慶堂代表。107 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12.20)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2 月 26 日開票作業監票人：師範學院賀俊智代表，人文學院趙陽明代表，理工學院吳慶堂代表。 三、本校第 15 任校長曾耀銘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當日續任同意權人領票人數為 177 人，在已開票的票數中同意續任 89 票，不同意續任 24 票，無效票 2 票，已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之規定，通過本校曾耀銘校長續任，並已將本校投票結果依教育部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該部，敬謝本校續任同意權人踴躍投票，讓本次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
2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報部。
3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文各單位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4	人事室	修正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 月 3 日以東大人字第 1081000062 號函公告修正後條文，並將全文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規專區 > 9. 性別平等 > 法規項下供參。
5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	修正第二點(一)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人，.....、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推舉教師三人及學生代表為學生會一人、學生議會一人等人員組成；任期一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發函並公告。
6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議	修正第五點與第九點，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五點文中「校園安全中心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修正為「校園安全中心之二十四小時校安專線回報」。 (二)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一、本要點經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東大學字第 108100083 號函發本校各單位知悉。 二、相關要點已公告於本校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相關法規網頁。

決定：確定。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頁碼
1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增設「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案，請審議。	3
2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3
3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案經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人文學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草案）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 1）。
 - (一)中文名稱：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al Affairs, Continuing Education Program of Social Work。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專班」，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整合食品安全與認證、生物技術產品開發、行銷管理、生技研發與工廠實務等發展目標，特申請增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專班」。
- 二、本案經本院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增設計畫書及外審專業審查表(極力推薦)3 份（詳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實務運作進行修正。
- 二、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點 <u>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彙整體育相關專長教師及本校職工名單，由校長進行遴聘各一名。</u>	第四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委員會實務運作，進行新增要點內容。
第五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新增第四點內容，故將原第四點遞增為第五點。
第六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新增第四點內容，故將原第五點遞增為第六點。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4.01.12)

107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000.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運動與健康之工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與本校運動與健康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研議。
 -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運動訓練及衛生、健康發展活動與運動場館設施經營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商訂。
 - (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之審查。
 - (四)其它有關全校運動與健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學系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一人為校外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彙整體育相關專長教師及本校職工名單，由校長進行遴聘各一名。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才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惟重要事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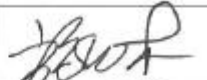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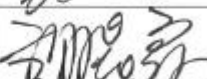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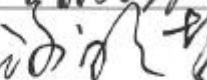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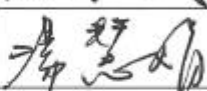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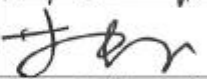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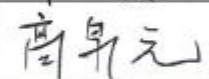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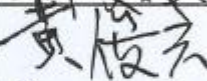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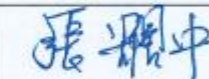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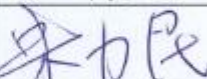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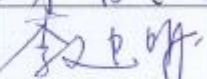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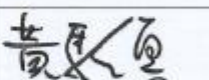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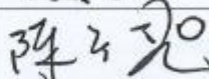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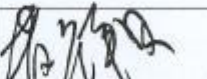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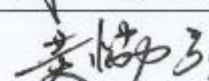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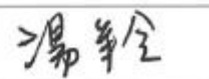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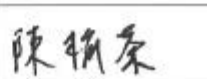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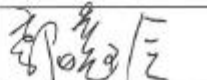
決議：維持原案，保留原來條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8.01.14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公假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研究發展處	胡焯淳	公假
教務處	賴亮郡		總務處	施能木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公假	產推處	謝昆霖	
秘書室	柯志昌	公假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人事室	莊文靜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慧娟	
主計室	林雪芳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黃豐國	
行政職員	陳美貞		行政職員	吳錦範	
其他人員代表	高泉元		教師會	靳菱菱	
理工學院	張永明	同學術副校長	應用科學系	黃俊元	
	張耀中			朱力民	
資訊工程學系	范揚興	公假	生物科學系	李建明	
	黃駿賢			林志輝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		應用數學系	黃祥恩	
	黃協弘			吳慶堂	
學生代表	彭宇宏		學生代表	陳鵬安	
	陳佳品			蔡子岳	
	湯 羚			陳榆蓁	
	劉川楓	[請假]		郭曉玲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108.01.14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曾世杰		教育學系	鄭耀男	
	陳淑芳	陳淑芳		何俊青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特殊教育學系	程鈺雄	程鈺雄
	陳盈如	陳盈如		劉明松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	熊同鑫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賀俊智	
	郭李宗文	公假		梁忠銘	梁忠銘
體育學系	范春源	范春源			
	溫卓謀	溫卓謀			
人文學院	林永發	林永發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譚昌國	譚昌國
	林清財	林清財		葉淑綾	葉淑綾
兒童文學研究所	葛容均	葛容均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葉允棋	葉允棋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	張學謙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林昶戎
	傅濟功			卓淑敏	公假
英美語文學系	曾瑞華		音樂學系	趙陽明	公假
	李香妮	[請假]		張嘉仁	張嘉仁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簽到單

列席人員 108.1.14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教務處	李弘毅		